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啤酒銷售量，噸	442,000	390,000	+13.3%
本期溢利，千港元	9,227	9,107	+1.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	0.5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99,549	129,286	-23.0%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比率	0.9 倍	0.7 倍	+28.6%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淨現金	-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618	3,572	+1.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0	1.68	+1.2%
期末僱員人數	2,837	2,733	+3.8%
註：			
1 負債比率 = (帶息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資產淨值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示如下。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783,497	749,128
銷售成本		(604,298)	(576,052)
毛利		179,199	173,0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302	49,1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5,504)	(130,884)
管理費用		(65,127)	(58,720)
融資成本	3	(433)	(22,214)
除稅前溢利	4	11,437	10,396
所得稅支出	5	(2,210)	(1,289)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5 港仙	0.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海外營運單位貨幣轉換產生的匯兌差異	20,299	(16,584)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	-	4,594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	10,126
	<hr/>	<hr/>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20,299	(1,864)
	<hr/>	<hr/>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9,526	7,24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802	2,747,923
投資物業		36,365	35,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9,395	250,043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12,984	17,799
遞延稅項資產		4,986	5,0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21,916	3,065,287
流動資產			
存貨		243,595	188,892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29,772	18,4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00	35,5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6,4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064	263,994
流動資產合計		595,750	506,9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198,128)	(89,610)
遞延收入		(94,961)	(103,561)
應付稅項		(2,530)	(1,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2,683)	(336,958)
應付增值稅		(10,104)	(1,27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7)	(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6,439)	(16,019)
帶息銀行貸款		(55,000)	(135,000)
流動負債合計		(700,052)	(683,922)
流動負債淨值		(104,302)	(176,9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614	2,888,3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641)	(7,863)
資產淨值		2,909,973	2,880,447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		2,738,819	2,709,293
股東權益合計		2,909,973	2,880,447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條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形式為基礎的付款－集團現金支付以股份形式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的披露訊息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有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 4 號（於二零零九十二月修訂）	租賃－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

* 包括在二零零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1)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及詮釋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採納此等新近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及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情況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分部溢利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

各分部間的交易主要為由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其他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列出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50,292	33,205	-	-	783,497
分部間銷售	17,849	-	-	(17,84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13	-	6,747	-	31,460
合計	<u>792,854</u>	<u>33,205</u>	<u>6,747</u>	<u>(17,849)</u>	<u>814,957</u>
分部業績	<u>1,343</u>	<u>8,237</u>	<u>448</u>	<u>-</u>	<u>10,028</u>
利息收入					1,842
融資成本					(433)
除稅前溢利					<u>11,437</u>
所得稅支出					(2,210)
本期溢利					<u>9,2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15,704	33,424	-	-	749,128
分部間銷售	15,327	-	-	(15,32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039	20	18,266	-	46,325
合計	<u>759,070</u>	<u>33,444</u>	<u>18,266</u>	<u>(15,327)</u>	<u>795,453</u>
分部業績	<u>3,613</u>	<u>13,185</u>	<u>12,999</u>	<u>-</u>	<u>29,797</u>
利息收入					2,813
融資成本					(22,214)
除稅前溢利					<u>10,396</u>
所得稅支出					(1,289)
本期溢利					<u>9,107</u>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33	3,68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	-	8,405
自對沖儲備轉撥損益表	-	10,126
	433	22,214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列入)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5,869	77,687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3,055	3,100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8,755	15,889
利息收入	(1,842)	(2,813)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927	1,563
本期 – 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1,937	2,361
以前期間多提數	(465)	-
遞延	(189)	(2,635)
本期內之稅項合計	2,210	1,289

(5) 所得稅 (續)

本期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產生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當地適用的稅率及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下調至 25%。此外，對於享有稅率優惠的企業而言，優惠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獲逐步調高直至取消優惠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 25%，惟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授予一項過渡性條款，容許外商投資企業繼續享有現時的稅務優惠，直至該稅務優惠期完結。此外，如該等稅務優惠因錄得累計虧損尚未使用，所有稅務優惠將假設於 2008 年開始。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錄得累計應課稅溢利。按新企業所得稅法，此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	9,227	9,10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本期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711,536,850	1,711,536,850

(7)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八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

於各自結算日，以付款到期日為基準之本集團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925	16,43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88	965
六個月至一年	9	206
超過一年	444	429
	30,266	18,035
減：減值準備	(494)	(489)
應收賬項	29,772	17,546
應收票據	-	935
	29,772	18,481

應收票據全部屬於在六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票據，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

(9) 應付賬項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本集團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5,120	77,6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9,718	9,030
六個月至一年	2,631	1,583
超過一年	659	1,353
	198,128	89,610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內償還。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主要經營指標

本集團上半年總銷量 442,000 噸（二零零九年：390,000 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13.3%。綜合收入 7.83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7.49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5%。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綜合收入的 95.8%，海外及香港銷售則佔綜合收入的 4.2%。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 923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11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3%。

本回顧期內位於天津、西安及成都的啤酒廠銷售量均錄得較高的增長速度，表現頗為理想。廣東省內的啤酒銷量亦錄得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平均每噸啤酒的銷售成本 1,367 港元（二零零九年：1,477 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4%。平均每噸啤酒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導致每噸啤酒攤分的固定成本減少。

本集團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費用 1.36 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31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3.8%。平均噸酒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307 港元（二零零九年：336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8.6%。本集團上半年管理費用為 6,513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872 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上半年融資成本 43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221 萬港元），減幅 98.1%，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餘額減少及於上年同期因掉期合約結算錄得費用所致，該掉期合約乃作為對沖本公司一項美元銀行貸款的利率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之用，並已於上年度完結。雖然上年同期因掉期合約結算錄得支出，但同時本集團亦於上年同期錄得較多的匯兌收益，彌補該掉期合約結算支出。本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的下降是導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資本性開支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現金支出為基準的資本性支出約 2,368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767 萬港元），主要是增添及改善各啤酒廠生產設備的開支。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92 億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642 萬港元），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93.2%、美元佔 3.8%及港元佔 3.0%。

本回顧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 1.29 億港元。此外，本期償還帶息銀行貸款本金合共 8,000 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帶息銀行貸款餘額 5,50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億港元），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各項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記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2,837 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3 名）。本集團因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向僱員提供合理之薪酬組合，同時亦會根據集團本身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的工作重點在於努力開拓市場及鞏固銷售網絡，提升啤酒銷售量及佔據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按不同地區、客戶類型及銷費者的要求，製訂適當的營銷策略，並以最有效率的銷售網絡，將最新鮮的金威啤酒送到銷費者手上。通過本集團各位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對全年的銷量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爭取不斷改善經營業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跟從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及方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公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Roland PIRMEZ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就離職而應付之補償金。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另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該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與兩間銀行分別各自訂立一份授信函件（合稱「授信函件」），貸款授信額合共 4 億港元。該等授信函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施加強制履行義務。該等授信函件包括一項條件要求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最少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等授信函件的違約事件。倘發生該違約事件，上述授信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各授信函件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信函件日期	授信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結餘	最後償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 億港元	0.15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 億港元	0.40 億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